



东欧改革文件



新 华 出 版 社

《参考消息》丛书

东 欧 改 革 文 件

余志和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787×1092毫米 16开本 7印张 179000字
1987年9月第一版 198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0132-9/D·24

统一书号：3203·146 定价：1.4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最近几年，东欧国家不同程度地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也做了一些尝试。这些改革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注意，也对我国有一定借鉴作用。

为便于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东欧各国改革的情况，这本书收集了南、匈、保、罗、捷、波六国1984年以来颁布的一些改革文件，如营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经济改革提纲、经济活动章程等，这些文件从不同侧面反映了这些国家完善经济体制、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具体方针和做法。

民主德国最近几年来也采取了一些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的措施，但该国尚未使用“改革”的提法。这本书特选用了西德作者撰写的一篇全面介绍民主德国现行经济体制和具体运行办法的文章，这篇文章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由于篇幅所限，每个国家一般只选用一两个文件。又由于有的文件篇幅较长，本书只登载了其中的部分章节。对于选译和编排过程中的各种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9月

南斯拉夫进一步完善经济体制的提纲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

1987年4月底提交联邦议会的讨论稿)

本文件提出的进一步完善经济体制的方向是以《经济稳定长期纲领》和南共联盟十三大文件为基础的。

扩大再生产

在扩大再生产方面，集中了最大的经济——体制问题和发展问题，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在劳动和经营中的弱点及现行经济政策中的弱点（自治发展落后、发展停滞、经济不稳定、经营亏损等）。

在扩大再生产中进一步发展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中心问题，是确认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对于扩大他们的物质基础的个人物质动机，使他们把积累用于能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地方。

根据南共联盟中央委员会第24次会议的方针，必须通过对收入制度和扩大再生产制度的改革，保证使联合劳动组织中工人的个人收入不仅取决于他们活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且同时还取决于从纯收入中拨出了多少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他们在使用这笔资金时实现了多少收入效益，以及取决于他们以什么样的方式管理公有制资金。应该通过制度确定能对联合劳动组织的积累提供保障的机制。同样，必须保证使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实现的再生产资金确实处于这些工人的直接控制之下，让他们自己通过民主的方式，就如何在增加收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投入扩大再生产资金问题作出决定，以及让他们自己为自己作出的决定承担后果和风险。

必须对现行联合劳动和联合资金的制度进行根本的改革。应该创造必要的体制性条件，以便在自治实践中真正确认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投资和其他形式的联合劳动与资金联合。首先必须加强对投资者的经济保险，加强对共同投资的责任，在实现和分配共同投资的收入时以及在管理和决定共同的业务时，保证伙伴间的平等关系。

改革联合劳动和联合资金制度的基本方针应该是：

公共积累资金，象公有制的所有其他劳动资金一样，在经营的任何时候必须具有自己的现实价值，就是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具有自己的现实使用价值。这是联合劳动组织进行共同投资和进行其他形式的联合劳动与联合资金的经济前提。

联合劳动组织之间的收入关系必须建立在市场标准和现实经济范畴的基础之上。

共同投资和联合劳动与联合资金的其他形式必须成为以自由的和自治的方式集中必要的社会再生产资金，以便实现《南斯拉夫技术发展策略》文件中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主要手段。

联合劳动组织共同投入的劳动与资金的成果，必须是这些组织完全意义上的共同投入的结果。这种性质的成果是产生于这种投入的整个经济关系和收入关系的物质基础。通过在国内外市场上出售由于共同投资而得到的产品和劳务而实现的价值，即共同投资的总收入。

——在实现共同投资成果时出现的生产耗费（物耗和折旧），必须具有市场经济范畴的性质。产品和劳务成本的标准和定额必须保证它们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生产耗费的这种地位将有力地促进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投资，大大加强联合劳动组织对于进行共同投资和进行其他形式的联合劳动和联合资金的信任。

——活劳动在共同投资中的“耗费”也应该属于经济范畴。只要节省一定的成本，就可以保证通过共同投资而获得的产品和劳务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关于联合劳动组织共同投资的自治协议，必须首先确定进行联合经营所必需的工人人数、他们的熟练程度、工人的必要改行、劳动定额、时间系数、支付个人收入所必需的资金，等等。

——从共同投资总收入中扣除物耗和折旧，其余的就是共同投资的收入。

——根据共同投资协议所确定的标准和定额，在补偿了进行共同投资的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活劳动“耗费”以后，其余的新增价值就是“共同投资的剩余收入”。

——共同投资的剩余收入反映了利用共同投入的资金进行经营的财政效益和它们的收入再生产的程度。因此必须使通过共同投资创造产品和劳务的过程体现在周期核算和决算中，特别是要指出联合劳动组织进行共同投资的经营成果。

——共同投资的剩余收入，按照所投入资金的多少和在共同投入的活劳动的基础上所作出的贡献大小，分配给联合劳动组织。

——由于共同投资者自己必须承担共同经营风险，因此，不能预先保证和决定对所投入资金提供多少补偿。补偿的数目应该直接取决于所实现的共同投资的剩余收入。

自治形式的联合劳动组织应该摆脱僵硬的公式化体制。与此同时还应该采取较为灵活的组织形式。这些灵活的形式应能保证工人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合理地联合劳动和联合资金，合理地管理资金，并同现代科技发展与现代劳动组织的要求相一致。

鉴于联合劳动组织进行共同投资的收入关系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应该使这种投资活动具有自己独特的自由的组织形式，例如：共同经营联合劳动组织。

“共同经营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在履行自己的自治权利时的地位，同其他所有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一样。

“共同经营联合劳动组织”的管理是共同管理方式，其依据是共同投资的伙伴（联合劳动组织）在所投入的资金和工人活劳动的基础上作出的劳动贡献。这种组织里的工人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里的工人一样，拥有实现自己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的保障。

如果联合资金的自治协议没有另外说明，那么就必须规定，共同的管理机构的成员人数要按照所投入的总资金和投入的活劳动而定。联邦应制订有关法律，对资金管理等问题作出规定。

为了及时而顺利地共同完成共同投资计划规定的任务和执行共同管理机构决定，应该提前作出任命共同投资组织经理的决定。该经理应该同意自治协议，在一个为实现共同投资计划而联合了劳动与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里工作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

——联合劳动与联合资金制度中的其他一些改革，可以随着诸如《联合劳动法》、《扩大再生产和物化劳动法》、《总收入与收入法》等一些联邦法律的相应条款的修改而进行。

促进南斯拉夫统一市场扩大再生产资金的自治集中和周转的重要手段是有价证券。例如债券、证券等。通过建立有价值证券的市场机制和这些证券的周转，可以加速为实现联合劳动组织的相应发展计划所需要的再生产资金的集中。自由确定有价值证券的价格高于还是低于票面价值，是反映发行证券的联合劳动组织经济现状的独特指示器。通过为市场的迅速发展创造条件，有价值证券在统一的南斯拉夫经济领域可以大大提高我国货币和信贷制度的总效率。

为了使在南斯拉夫统一市场上获取收入的一般条件统一起来，必须加速工作，制订同确定部分收入有关的体制性解决办法和其它解决办法，这部分收入反映了在特别好的自然条件下的劳动成果，也反映了在极为优越的市场条件下和实现收入的其他有利条件下的劳动成果。

联邦法律必须能够确定对部分收入征收所得税的统一基础。这部分收入不是指高劳动生产率、新技术、新发明等成果；而是指在极为优越的市场条件下的劳动成果；它旨在统一实现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

但是，在就修改这一宪法—法律制度进行讨论的范围内，应该特别注意从发挥经济规律的作用和市场经营条件的立场出发提出的解决办法所带来的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对实现上述部分收入的各种形式进行讨论。

特别应该讨论什么是最适于在商品生产、市场经济和制造强烈经营动机的条件下获取“额外收入”的机制。应该在讨论中确定，这部分收入是要通过特别税收（征收累进税）用于某些专门用途呢，还是保留使这部分收入通过法律用于发展区、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联合劳动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可能性。

促进经济上不够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迅速发展的现行制度尚未出现预想的效果，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重要成绩。社会—政治共同体对这一制度的运转，特别是对按照法律而集中起来的资金的使用，仍产生着很大的影响。这一制度的总的经济效益尚不能令人满意。在这样的条件下，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弱点和问题。

提高促进经济不够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迅速发展的制度的总的经济效益，是刻不容缓的任务。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首先应该在以自治的方式联合劳动与资金和实行市场经营方式方面进行，应该建立在收入基础和收入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在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经济利益和现代科技发展的基础上。根据社会计划，联合劳动组织应该在指导和使用“联邦为迅速发展经济不够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的贷款基金”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同时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为坚决实施这一政策，共和国和自治省将加紧工作，在确定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准和指标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货币、信贷和银行制度

货币、信贷和银行制度尚未完全适应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的职能和经济规律的作用。

从《经济稳定长期纲领》和南共联盟十三大文件出发，进一步发展信贷——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的方向是：

——银行组织不仅应该成为独立的自治财政组织，而且应该成为面向市场的自治业务实体。它要对自由货币资金的利用、投入和周转负责，并对所有业务、投资和所作出的决定的

后果承担风险。银行应该摆脱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某些政治结构对银行自治机构作出业务决定产生的仍然十分强大的非正常的和非正式的影响。因此，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管理制度的机制应该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使它们全面转向市场，摆脱上述非正式影响；

——银行组织应更多地、更直接地参与联合劳动组织（共同投资组织）以自治的方式为它们共同的计划联合资金的进程，同时促进这一进程取得经济上最合理的成果。这意味着，银行和联合劳动组织要制订适当的共同财政计划；

——必须全面探讨社会政治共同体在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人民银行以及南斯拉夫人民银行里的存款的社会—经济性质，包括在保证联合劳动组织对这笔资金的使用产生直接影响的情况下，统一协调基本问题、协调对这笔资金的利用、分配和指导方式的可能性；

——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完全取消南斯拉夫人民银行的贷款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必须要对目前的从初次发行中为优先项目提供贷款的方式及其实际来源的可能性进行讨论；

——加强信贷货币计划，把它作为按照《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所确定的基本发展目标而制订社会计划和确定共同货币与外汇政策的目标和任务，以及信贷政策的共同基础的重要部分。因此应该形成统一的机制和信息基础，并以现实的方式始终不渝地确定银行的货币周转情况；

——通过制度性解决办法规定制止和消除任何形式的所谓“灰色发行”的机制。保证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对坚决执行货币发行政策和共同的信贷政策的强大而有效的控制；

——更明确、更详尽地制订同内部银行的工作有关的解决办法，以便在实践中尽快地消除它们也具有实业银行仲裁作用的现象。

公民投入和集中资金

公民资金可以成为联合劳动组织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十分重要的补充来源。

最大限度地动员公民用自己的资金向联合劳动组织进行生产性投资，以及最大限度地动员联合劳动组织把这些资金集中起来，把它们用在自己的工作和经营上，并在此基础上扩大公有制的物质基础。我国的经济制度中恰恰缺少这种相应的机制。。

通过已宣布过的对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的修改（第28条）和对其他一些法律的修改，在集中和利用公民资金的同时，还必须建立新的法律和经济机制，这些机制可以使公民按照自己的经济利益，在契约的基础上向联合劳动生产组织投入自己的资金，并且承担这些劳动组织的经营风险。

公民投入和集中资金的条件一定要稳定，并可先让公民知道。如果公民认为某联合劳动组织经营得好，有效地利用了社会资金，并认为以这种方式比以其他方式（如存入银行等）可以获得更好的收入效益的话，那么公民就将在物质上为向联合劳动组织投入自己的资金作好准备。我国的经济制度必须向公民的这种利益“开放”。

公民向联合劳动组织投入资金的基本原则是：

——公民投入到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作为价值，自动列入公有制范畴，因为联合劳动组织的所有资金只能属于这种所有制形式；

——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向投入资金的公民提供能够凭票即取的有价证券，这种证券是在南斯拉夫统一市场上自由正当流通的对象；

——公民向联合劳动组织投入资金，亦即联合劳动组织集中公民资金，应该是把公民所有的资金同工人的劳动和同联合劳动组织的社会资金联系起来的一种特殊形式；

——公民在所投入的资金的物质权利不能被利用公民集资进行经营的联合劳动组织中的工人所剥夺。同样，公民也不能依仗自己投入的资金，“剥夺”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不可剥夺的自治权利；

——根据投资契约，一定要保证投资公民收回所投入的资金的权利和对经营资金要求补偿的权利，这要依照利用公民资金进行经营所获取的收入多少而定。

公民可以按实际数额抽回所投入的资金。

对经营所投入的资金的补偿可以采用收入比例的形式、利息的形式，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

对以收入比例的形式对投入的资金所作的补偿，取决于联合劳动组织所实现的收入额。

对以利息的形式对投入的资金所作的补偿，可以是固定数额，即高于银行利息的数额，或者是可变数额；

——应该定期向把自己的资金投入联合劳动组织的农民通报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主席团关于着手修改联邦宪法的建议，应该对进一步探讨和发展利用公民所有资金进行独立的个人劳动的问题予以特别注意。尤其应该保证加强利用公民所有资金进行个人劳动的那些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安全感，扩大发展个人劳动和把公民所有资金投入小经济或投入同联合劳动组织有联系的各种形式的经济部门的可能性。

同外国人合资经营

1、来自国外的补充积累，首先可以通过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同外国人合资经营而获得。因此在为实现经济稳定和消除通货膨胀而付出努力的同时，必须按照《经济稳定长期纲领》和《着手修改南斯拉夫联邦宪法》的思想，进一步完善有关外国向国内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体制性法律。

在1984年和1986年修改的基础上，对外国人向我国投资制度可行的修改方向是：

——外国人向国内劳动组织投资的制度，必须不仅仅建立在“外国人向国内联合劳动组织投资”以及“利用外国投资经营国内联合劳动组织”的法律规定的基础之上，而且还要建立新的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之上，这就是“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同外国人合资经营”。这一规定类似于处理国内联合劳动组织之间关系的“联合劳动与联合资金”的规定；

——寻求适当的组织形式，以表明国内劳动组织同外国人进行合资经营的经济关系。应该按照联邦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使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能够联合成立劳动组织；

——合资经营的机构组织，应该通过合资协议进行协调；

——外国人可以从联合的资金中自由抽回投入的资金和带走所实现的利润；

——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合资经营的贷款数额超出所投入的资本数额。现行法律规定，贷款数额不得超出所投入的资本数额，这在实践中表明是进行合资经营的障碍；

——应该使外国人的存款同时成为他们在所批准的贷款基础上的资产（这可以成为减少我国外债的方法之一）；

——加强能够扩大外资的活动；

——不仅应该让外国法人，而且也应该让外国自然人能够向国内联合劳动组织投入资金（这也包括在国外拥有自己公司的南斯拉夫公民）；

——通过签订避免双重纳税协议，可以促进外国向我国投资。

应最大限度地简化使合资协议得到法律认可的程序；

——南斯拉夫关于合资的法律的范畴和概念应尽可能同当代世界的合资经营的作法相一致。

2、如果相应的体制性解决办法允许外国人在我国自由关税区拥有自己的企业，以及允许他们同我国的联合劳动组织建立基于股份制概念之上的混合企业的话，那么，扩大我国经济部门同外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的条件就得作较大幅度的修改。（这将是我国彻底对外“开放”的一个方面。）

鉴于我国有利的地理位置，这种可能性将大大促进外国实业界人士把自己的资本直接投入我国。这样就可以在我国关税区增加我国公民的就业，促进其他方面的活动。工人们可以不必再到国外临时工作，而可以在本国工作。

对外国人在某一关税区逗留的期限应该有所限制，即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外国人可以通过追加投资延长在关税区的逗留时间。

长期生产协作和转让外国技术

1、总的来看，国内的联合劳动组织同外国人的长期生产协作进展得很顺利。在这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当然还存在着同外国继续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余地和可能性。从这一目的出发，必须创造更有利的体制条件和其他条件，以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的长期生产协作。

应该放弃目前的通过同外国的长期生产协作长期从事传统的贸易的作法，也就是说，放弃商品进出口同长期生产协作没有直接关系的作法。

同外商的长期经济合作应该有组织地进行。要在我国同外国经济技术合作的这一领域避免非组织性的作法，避免国内联合劳动组织之间不应有的竞争。

2、迄今为止大部分外国技术（专利、许可证、生产——技术文献、工业样品、工业模型、知识和经验）的获得都是自发性的。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是由于进口技术的条件规定造成的。大部分关于获得外国技术的协议中都包含有限制条款，这些条款使我们在技术上依赖于外国，从而造成技术落后。无组织地进口技术是造成我国经济分散和劳动生产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转让国内技术方面取得的成绩也微乎其微。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必须抓紧业已开始的工作，制订关于在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之间获得和转让技术的专门法律。

转让技术的新法律应该是实现我国技术发展战略所提出的目标和减少对外国的技术依赖的有效工具。应该对获得和转让技术的条件进行调整。现行法律解决办法主要是“面向”外国人的，规定外国人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

采纳国内技术的联合劳动组织应该受到鼓励。

特别应该讨论向外国人转让国内技术的关系问题。

必须制止自发进口技术。可以自由作出关于获得和转让技术的决定，但必须对所采取行动的后果承担全部物质责任。

劳动关系和就业制度

劳动与经营的市场标准要求对劳动关系和就业问题进行重大改革。必须阻止一劳永逸地得到劳动岗位，而不看工作情况和专业特长的垄断化作法。必须创造必要的体制性条件，以便有效地反对怠工、不守纪律、对工作不负责任等现象。联合劳动组织的所有工人都必须按照市场经营标准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劳动义务。

通过对劳动关系和就业制度的改革，应该保证加强所有工人按时地、保证质量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加强担任劳动组织工长职务的人的独立性、专业技能、工作效率和责任；促进自治关系的发展；合理利用设备能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确定技术人员剩余情况并寻找解决办法安排他们的就业；为增加联合劳动的生产性就业和增加失业人员的就业创造条件。

为此，必须：

1、这样确定履行劳动义务的责任：工人是否能长期从事一项工作，取决于他是否按自己的专业特长保证质量地按时履行了劳动义务；而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则取决于工人在完成任务时所取得的成果。劳动关系只能根据工人对所履行劳动义务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来建立；

2、为了创造机会和条件，使联合劳动组织迅速适应新技术的要求，适应生产结构、市场和建立更合理的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规定灵活的劳动机制，这种机制能够使工人在从一个劳动岗位转到另一个劳动岗位和从一个劳动组织转到另一个劳动组织去时具有更大的“机动性”；能有利于工人在实行新的生产计划以后及时改行，同时提供给他们个人收入补贴和保证他们享受劳动关系规定的其他权利；

3、在对联合劳动组织采取措施进行制裁的时候，要考虑到某些劳动环节上的工人中止劳动关系的可能性和条件；

4、为缩短从事特殊工作的工人的劳动时间而确定统一的条件和标准，三班制和四班制的工作按特殊工作条件规定；

5、对各种文件里的以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对生产的不合理性产生影响的所有解决办法进行修改，使生产组织的工长和负责人对劳动过程中的组织工作负责。根据工业发达国家的经验，实行一班制企业的最佳工作时间是9时——17时，因为事实表明，在这段时间里，工人在心理上最有信心做好工作，并能达到最佳工作效率；

6、为解决和缓和失业问题，必须保证利用所拥有的所有技术能力和物力，吸收公民资金，以创造新的劳动岗位，以及加速发展农业、旅游和小经济部门。

(邵云环摘译自南斯拉夫《经济评论报》1987年5月14日至18日)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发展经济管理体制任务的意见

(1984年4月17日)

中央委员会按照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的精神，讨论了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有关的问题。为了实现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中央委员会确定了进一步发展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

一

中央委员会强调，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卓有成效地发挥作用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经济政策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最根本的要求是，管理体制要与国家经济的发达程度相协调，促进建设工作任务的完成。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自1968年以来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中，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中央对国民经济的计划指导同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商品和货币关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运用经济手段进行管理和发展市场关系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的实现。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利益的增强调动了新的巨大力量。自1968年以来的16年中，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得到明显发展，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大踏步前进了。实践证明，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是行之有效的、富有成果和有活力的。

应当在行之有效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发展和更新经济管理体制。为此，中央委员会做了广泛的准备工作，并吸收国家、社会、学术界和利益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参加了这一工作。

二

在发展国民经济和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的过程中，应当注意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达程度，注意集约化发展和国际分工的要求。

为了实现生产结构的现代化：

应当加快电子技术，特别是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强与此相联系的国内和国际合作。

加快农业遗传工艺和生物工程的应用，发展与此相关的工业生产、服务、科研和技术开发；

加快对有助于技术出口、提高出口价值的工艺和方法的研究，发展与此相关的服务活动。

各个企业和合作社都要把提高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这是提高竞争能力的重要条件。为此，应当减少和停止不经济的活动。

为了实现我们的经济政策目标，必须提高经济领导工作的效率，扩大有管理的国内市场的作用和影响，发扬企业的创业精神。不断地和协调一致地完善经济管理工作要贯穿到管理

体制的各个领域，包括计划制度、经济调节制度和组织制度。要更加充分地发挥人的因素的作用。

三

1、按照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经济工作职能的要求，今后中央政府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制定国家预算计划，组织和监督这一计划的执行，协调各种经济进程，制定经济管理的手段（生产和消费价格、工资、收入、税收、贷款、利息、汇率）并使其发挥作用。在作有关经济结构的发展和投资决定，创造促进技术发展的条件以及完成与经互会国家合作的任务方面，应当改进政府和中央领导机构的工作。

要不断提高政府领导工作的效率，增强责任感，加强对经济进程的监督。必须完善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发展经济机构和企业组织制度，改善市场调节和市场组织工作。

2、国民经济计划是体现社会利益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本手段。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仍然是制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协调国民经济的各个进程，决定实现计划指标的各种手段。

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计划本身应当更加符合与经济的集约化发展阶段及对外经济条件变化有关的任务。即使是在条件变化的情况下也要保证不同时期计划之间的协调，保证计划是现实的、有充分根据的，保持计划的公开性，加强计划工作的民主化。

3、国家应当通过开展有意识的组织活动和发挥有管理的市场机制的作用保证国内的供求平衡。对市场进行监督是政府的一项统一的、涉及面很广的工作。政府要发挥作用，使进出口贸易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监督企业遵守法令条例的规定，反对由于垄断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企业所采取的损害国民经济利益的行为。应当进一步发展市场监督组织，进行合理分工，增强政府有关机构在预防和消除流通过程中的弊端的作用和责任。应当吸收政府的各专业部参加这项工作。

4、政府要通过发展经济管理的组织制度和企业的组织制度促进提高效益目标的实现和企业之间的竞争。

5、银行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把货币银行、国家拨款银行和商业银行的职能分开。在保持国家对货币发行和外汇管理垄断以及由国家掌握吸收外国贷款的同时，改革银行体制，完善货币银行的职能，通过增强贷款的作用，增强信贷和拨款的商业性质，扩大银行作为经营机构的可能性。在开展信贷活动的过程中，要注意提高效益，增加收入，加快贷款的收回。在注意经济利益的同时，要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

6、应当进一步发展经济领导机构同国营企业的关系，提高中央领导的效率，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责任。

公共福利、公共服务和文化企业以及部长会议根据国家的利益所规定的生产性企业 and 非生产性企业，仍然以目前的企业领导形式从事活动，即由企业的创建者任命经理（厂长）、经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必须进一步发展托拉斯内部的组织和领导制度。通过扩大参加托拉斯的企业的主权和在必要情况下建立单独的核算关系，可以建立权利有限的托拉斯。在托拉斯解散之后，原来参加托拉斯的企业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协作体、联合体或联合公司。

在对社会主义财产行使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上，应当调整国家机关和企业领导之间的分工。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在国营企业中应当实行两种新的领导形式：企业委员会的领导形式和由职工选举领导机构的形式。在采用这两种领导形式的企业中，国营企业的建立、企业活动范围的确定、企业的领导形式和与领导人有关的干部权限的确定以及企业的停办仍然由国家来决定。

(1) 中型国营企业和一部分大型国营企业在企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委员会是企业的战略决策机构。企业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对社会主义财产的部分所有权和对领导人的聘用权。对企业的日常领导、作出完成企业计划所必需的决定是企业经理的任务和权利。

企业委员会的权限中包括，对经理行使聘用权（选举经理、评价他的工作、鉴定其他领导人的工作）；决定企业的分散和同其他企业的联合；对企业经营活动的范围作出重大调整；通过年度计划和决算报告；建立企业的独立核算单位；设立子企业；建立经济协作体。在创建者（部长、全国性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的有关机构）认可的情况下，企业委员会可以决定任命和罢免经理。

企业委员会的成员由职工代表和企业领导的代表组成。企业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书记参加企业委员会的工作。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定期选举。企业领导人中参加企业委员会的人员在法令条例规定的范围内由经理指定。应当按照各个企业的不同情况，在考虑到企业委员会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来决定企业委员会成员的数目。从企业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企业委员会主席。在由企业委员会领导的企业中，以前具有决定权的经理委员会的工作今后由企业委员会接管。

(2) 在由选举的领导机构领导的企业中——这些一般都是比较小的部属企业和议会下属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行使对财产的部分所有权和对领导人的聘用权。对此，企业的章程中应当有明确的规定。企业由经理和企业领导机构领导。经理和企业领导机构的成员由职工选举和罢免。在这样的企业中仍然实行经理（厂长）个人负责制。对以这种领导形式活动的企业的财产也不能分配，企业破产或关闭之后，在履行必要的义务之后，企业的财产归创建者所有。

对于由企业委员会或选举的领导机构领导的企业，由它们的创建者实行法律监督。

在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之后，应尽快地实行新的企业领导形式。

四

1、应当继续发展经济调节制度，形成建立在互利基础上的从科研到销售的一致利害关系。经济调节制度、市场和经济上的竞争要创造一种国内环境，鼓励甚至迫使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利润，灵活地适应市场的需要。同时这种环境还要阻止没有竞争能力的、不经济的活动，使盈利的领域迅速发展。有重点的发展政策要为国民经济的利益服务。

在发展经济调节制度的时候要注意各种活动的客观特殊性，加强有利的进程，创造开展竞争的条件，在国营、合作社成分以及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中提高经济效益。

对生产企业总的基本要求是增加利润。所有的经济组织——包括议会的生产企业——要把盈利作为它们的中心工作来抓。

2、为了搞好外贸工作，应当使有关出口的规定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掌握，要减少对

进口的种种限制。在鼓励出口方面，应当使有助于偿还外债和发展的补贴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以卢布结算的外贸中，应当使调节制度促使企业完成国家间协定规定的任务，加强专业化合作。

3、通过发展价格制度和价格机制，使价格合理反映成本，并以这种方式鼓励和迫使生产者和消费者提高效益。

发展生产者价格的目的在于形成一种鼓励增加供给和扩大花色品种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机制，使商品的质量能受到社会的称赞，制止不经济的生产，阻止把不合理的劳动费用也算到价格中去。

在竞争条件已经具备的领域，应当更广泛地发挥供求关系影响价格的作用。今后也应当坚持中央对价格的监督和中央对作价的规定。在能源生产和服务部门，在对部分农产品的收购方面以及在一些主要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和为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方面，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需要由国家来决定生产者价格。

应当进一步发展消费价格制度，使消费价格符合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要求。消费价格中要体现生产者价格中可以承认的生产成本，这是建立生产和需求的统一和保证丰富的商品供应的条件。消费价格不能长期与生产者价格脱节。在消费价格中应当增强需求和供给、价格和生产的相互影响。应当增强流通税在作价中的作用。

从长远观点来说，只有在从社会政策的角度说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国家才能对一部分产品的消费价格和服务费用进行补贴。今后也应当由国家来决定对居民的消费十分重要的产品的价格和服务费用。基本食品、燃料、某些产品和服务（如药品、医疗和文化服务、主要的教学用品）的价格或费用仍然属于官价的范畴。要保证消费价格符合计划规定，严格价格监督。

4、企业的收入和利润要符合它们实际的生产成绩，这是增强企业的利益和鼓励它们搞好工作的根本条件。收入调节制度要为企业自己决定它们所掌握的收入的使用创造条件。应当取消国家有关企业收入分配的规定。

5、社会舆论、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要促使提高工作成绩。收入应当更好地反映劳动成果。为此，必须进一步发展工资调节制度和企业内部的奖励制度。

在工资调节制度中要采用能符合企业的生产成绩、保证企业灵活地处理工资和使用劳动力的各种方法。多劳就应当多得。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节省开支就是增产，应当为把节省下来的资金更大部分地用于提高工资创造条件。

工资调节制度应当允许创造收入多、能承担工资费用负担的企业更大幅度地提高工资，同时要阻止没有效益作基础地随意增加工资。要使工资比例有差别，以便促进对劳动力的合理使用。

在可以采用鼓励企业增加生产以及通过发挥经济竞争、价格、费用的作用可以限制在没有生产成绩作后盾的情况下提高工资的领域，要取消目前的企业平均工资制。工资的状况要取决于盈利的多少、企业有关利润使用的决定和工资税。在其他经济领域，要继续实行可以用直接的方式或税收的形式加以调节的平均工资制。

还应当通过发展工资调节制度更加坚决地贯彻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减少平均主义的想法和做法。

6、与企业的生产成绩成比例的收入要体现出差别。因此应当更好地反映不同的利益，

进一步发展协调各种利益的工作。

7、对居民收税是个人收入调节制度的重要手段。要制定对个人收入征收累进税的统一规定。应当寻找一种解决办法，使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做法不降低工人和职工的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不限制职工取得更大的工作成绩。实行个人所得税要经过适当的准备工作，单独作出决定。

8、应当促进企业之间劳动力、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合理流动，以便使经济效益高的企业得以更迅速的发展。在为此创造条件时要注意使从国民经济或居民供应角度说是很重要的任何一项合理组织的活动都不至于陷入危机之中。在为资金的流动创造条件方面，中央的经济管理仍将发挥重大作用。

9、根据已作出的地区发展和改进议会工作的政治决议的精神，必须大幅度地扩大各级议会的经济自主权。地区发展要成为大家都关心的事情，居民要更积极地参与地方发展任务的确定、完成和监督的工作。

应当为地方议会行使自主权创造物质条件。今后，地方议会要有更多的行政和发展费用。要取消中央很大一部分与地方发展有关的规定，增强州议会和地方议会对自己决定的责任感。

五

中央委员会讨论了发展经济管理体制同社会的联系。强调，为了实现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必须大力增强国民经济的实力，坚决消除一切阻碍因素。

经济管理体制要运用各种手段，使价格的上涨保持在一定的幅度之内，保证收入和价格都符合计划规定。

中央委员会重申，在经济建设中党的根本任务是决定经济政策，使其得到贯彻并监督执行的情况。各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其所在地区和单位贯彻经济政策的原则，运用政治手段促进这些原则的执行，动员群众，赢得群众的支持。要开展思想和政治工作，影响人们的思想，更加关心干部工作，坚决支持好的倡议。要把长远目标同发展的可能性更好地结合起来。要积极倡导逐步实现有利于增加生产、加强责任感的企业领导制度和物质利益制度的现代化。要注意使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各尽其职，协调一致地为实现经济政策目标努力工作。

在政治上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但不能干预日常的经济管理，不能代替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作决定。

采取进一步发展经济管理体制的步骤需要一定的时间，要逐步进行。

中央委员会要求部长会议制定与发展经济管理体制有关的任务，向国会提出必要的修改法律的建议，为了提高国家领导机关的工作效率，进行必要的组织和权限方面的调整。

(刘为民摘译自匈牙利《党的生活》杂志1984年第5期)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执行

《经济—社会振兴计划》的意见

(1987年7月4日)

在过去几十年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由于我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工作，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但是，我们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经过了社会主义建设头几年的动荡之后，我们党、我们的社会有能力进行改革。

最近15年来，世界经济发生了根本变化。这种情况以及已经改变了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条件和向集约化经营的过渡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使匈牙利的国民经济面临着更加繁重和艰巨的任务。迄今我国的国民经济只能部分地适应这种情况。我们在适应形势变化方面行动迟缓。整个经济管理对于向集约化阶段的过渡、生产结构的改革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鼓励和压力都不够。经济困难加重了。

目前的发展远远背离了十三大决议的方向和“七五”计划的指标。国民收入入不敷出，外债和预算赤字进一步增加，而公共消费和居民消费却增加了。

国民经济的生产情况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发展。因此，中央委员会认为，开始消除目前的困难，排除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加快生产结构改革和技术发展是刻不容缓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必不可少的现代化，生活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要求有坚实的基础。在目前形势下，需要有一个稳定阶段，在此期间应当使消费和生产统一起来，坚决实现只有生产出来的东西才能分配的要求。

在这个阶段中要承担随着改革而出现的斗争、冲突和负担。主要的任务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社会人道主义基本原则的同时，坚决进行合理的经营。

要改善平衡状况，现在靠压缩开支，从长远观点看只能靠提高创收入的能力。在很多方面都应当放弃不正确的作法。分配不能超过物质的生产。应当改革难以掌握和不利于提高效益的补贴和税收制度。应当采取果断措施，减少补贴，因为不能在长期损害经济效益高的企业利益的情况下为亏损活动提供资金。应当执行生产成绩不同，收入也不同的原则。

1986年11月的中央全会全面分析了我国国民经济的状况，决定制定《经济—社会振兴计划》。党政机关和社会、科学团体的38个领导机构对这个计划的草案发表了意见。中央委员会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经济—社会振兴计划》的根本目标是，通过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更新来掀起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为经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突破经济的中等发达水平。

1、中央委员会认为，为了阻止目前经济生活中的不利进程和准备向好的方向发生转折，需要有一个较短的稳定阶段和一个较长时期的振兴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要逐步停止外债不断增加的进程，减少和最终消除国家预算赤字。